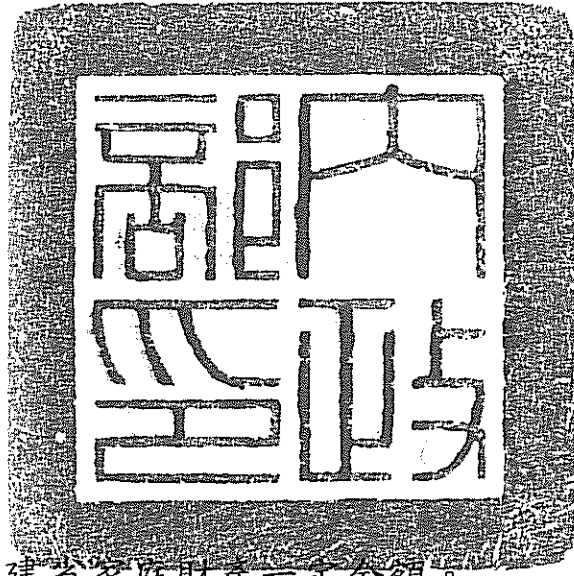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098017020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99年度臺灣省與福建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99年度臺灣省動產金額定為每人每年7萬5,000元，不動產金額定為每戶300萬元。
- 二、99年度福建省動產金額定為每戶（4口內）以40萬元為限，第5口起每增加1口加10萬元；不動產每戶230萬元。

部長 江宜樺